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電話：038462860#238
傳真：03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49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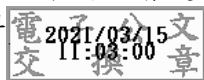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1100224頒布少年篇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
(376550000A_110004964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496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業於110年2月24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00082788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0503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36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3/15



1100001187